

# 采购合同

甲方：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圣书缘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关于采购事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：

## 一、合同明细及金额

货物名称	单位	单价	数量	金额
宣传充气泵	个	195	500	97500
宣传毛巾	条	21	500	10500
宣传围裙	条	18	400	7200
宣传拐杖凳子	个	78	500	39000
宣传车载灭火器	个	26	300	7800
宣传抽纸	个	9	2000	18000
大写：壹拾捌万元整		¥：180000.00		

## 二、付款时间及方式

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，转账到约定账户。

## 三、交货

交货时间：下单后 15 个工作日

交货地点：指定地方

## 四、质量

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，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；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（或行业）规定标准。

## 五、包装

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## 六、运输要求

（一）运输方式及线路：物流运输

（二）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## 七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

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#### 八、验收

(一)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(二)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，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，适用质量保证期。

(三) 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#### 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3%的违约金。

(二)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甲方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 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。

#### 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叁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准格尔旗林业和草原局

乙方：鄂尔多斯市圣书缘商贸有限公司

法人或采购方代表



法人或供应商代表人：崔伟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鄂尔多斯分行



账号：477900932310001

联系电话：18228901777

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4 日

签订时间 年 10 月 24 日